

海安农商银行金蝶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海安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期限详见产品说明书（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PR2。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程度说明	适用投资者
PR2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实现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

注：本风险评级为海安农商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将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7.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海安农商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海安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8.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0、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海安农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1.信息传递风险：我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官方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海安农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海安农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海安农商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2.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瘟疫、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非海安农商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

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海安农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例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导致您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您在签署《海安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海安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海安农商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海安农商银

行

确 认 函

客户在此声明: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产品销售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机构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机构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机构声明银行仅凭本《确认函》即可确认:

本人/机构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手写抄录上述黑体字)

本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仅个人客户):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此确认: 银行已就产品销售文件向其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本人/机构已充

分认识了解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产品销售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协议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银行的义务和责任仅以本协议条款及产品合约明确记载的书面内容为限。

个人客户（签字）：

理财/审核人员（签章）：

机构客户（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